



钱姝君

专职律师

银行与金融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

争议解决

刑事



✉ qianqiansj@vip.qq.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个人简介

- 钱姝君律师，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具有法律、理科双学士学位。2013至2015年在法院担任书记员一职。 擅长民商事案件诉讼代理、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刑事辩护等。自2016年执业以来，办理了大量的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继承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动、劳务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房地产开发合同等多种民商事合同纠纷及刑事辩护，后又经办了多起疑难复杂的再审案件，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从业以来代理了数百件民商事诉讼案件，工作作风严谨、细致，责任心强，在执业中深得客户信赖和同行的好评。已办理的刑事案件涉及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强迫卖淫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运输、贩卖毒品罪、污染环境罪等罪名。刘某与被告能某某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原告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转让款，经代理人查阅大量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委托人能某作出有效的诉讼策略，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原告郭某等五人诉苗某合伙协议纠纷，郭某等五人要求退还投资款，经代理人研究案件并查找相关法律规定，在对方证据中找到突破点，经双方举证质证并向法院阐明观点，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全额退还五原告投资款。原告朱某诉薛某等五人不当得利纠纷，代理朱某起诉薛某等五人要求返还存入薛某等五人已过世父亲银行账户的六十余万元，因本案当事人过世，经代理人各个机构调查取证，并申请法院调取相应证据，与法院多番沟通，多次开庭质证、调查，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六十余万元，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孟某与被告宋某、杨某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孟某要求确认其在被告公司享有股权，其混淆了公司与合伙的概念，代理人经与委托人宋某沟通案件情况，调取了相应证据，制定了有效诉讼策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孟某的诉讼请求。